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河西长护护理站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HM-G2025-0012，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三标段益林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73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8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三标段益林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河西长护护理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12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9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天津河西长护护理站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9月30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投标时牵头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其他成员单位若不是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声明函）。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阜宁县民政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HM-G2025-0012，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宁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（三标段益林片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73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8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康力元（天津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，投标时牵头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其他成员单位若不是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声明函）。

我司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均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，无需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。